

#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1〕13号

---

## 河南省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重点县 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坚决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坚持“集中指导，持续帮扶”，做好“两个研判”（一是研判各重点县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二是要研判应急管理部推进的重点工作在各重点县落实情况），实现“三个提升”（提升市县应急部门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市县专家队伍技术能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实现指导服务常态化。

## 二、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帮助重点县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摸清风险、找准问题、抓实措施的基础上，狠抓重点工作落实，推动市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上水平，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对重点县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带动重点县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为企业和市县政府监管部门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安全管理与技术专家。

## 三、工作内容

### （一）摸清底数，分级分类指导。

1. 重点摸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及各地

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安监管〔2018〕35号）评估出的红、橙两级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分析诊断安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开展分级分类指导服务。

2. 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要求分类开展整治。通过分类整治，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实现“三个一批”，即关闭退出一批、停业整顿一批、限期整改一批。

3. 摸清重点县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力量配备与履职情况。

（二）突出重点，找出共性问题。

针对生产储存装置本质安全设计、总图布置、工艺操作（尤其是工艺报警、联锁的管理）、设备完好性管理、装置安全设施维护、特殊作业管理、变更管理、企业周边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救援资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意见。

（三）明确目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指导企业构

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实施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 （四）加强培训，提升人员能力。

在重点县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教育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重点县聘任专家以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

### 四、工作形式

（一）加强组织领导。河南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省应急厅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应急厅危化处主要负责同志、省应科院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负责协调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有关事项；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应科院，负责组织专家开展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省应急厅根据我省重点县工作情况，结合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实际，适时调整重点县名单（新一轮省重点县名单见附件1）。

（二）专家指导服务。省应科院根据重点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情况及企业特点，组织安全、工艺、设备、仪表、应急专家组成专家指导服务组。原则上，每个重点县，每年开展两轮专家指导服务。专家指导服务期间，根据重点县需求，集中开展若干次安全教育培训或分批次在重点县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

（三）及时反馈问题。专家指导服务组要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隐患形成清单，交重点县所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督办。问题隐患

整改完成后，市应急管理局将整改情况报省应急厅。对整改落实不力、问题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应急管理局在抓好重点县整改的同时，还要对发现的典型问题，举一反三，及时组织辖区内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排查整改，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省级重点县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危险化学品重点县聘任化工专家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19〕49号）要求，做好化工专家聘任工作，全程参与省应科院组织的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二）省应科院每年年初要制定年度指导服务计划，通报重点县所在的市应急管理局，并抄送重点县应急管理局。在开展指导服务工作时，专家指导服务组须首先对前一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三）每轮专家指导服务结束后，专家指导服务组应对本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好的经验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专家指导服务组工作领导小组，不断提升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质量。

（四）重点县应急管理局应指派专人配合专家指导服务组，及时提供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有关信息，并提供必要保障。

(五)专家指导服务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纪律有关规定，严禁徇私舞弊、随意拔高或降低检查标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深入现场，坚持原则，敢于发现问题、指出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努力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附件：1.河南省重点县名单



附件 1

## 河南省重点县名单

序号	省辖市	重点县名称
1	洛阳市	洛阳市吉利区
2	漯河市	漯河市舞阳县
3	安阳市	安阳市殷都区
4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叶县
5	开封市	开封市禹王台区
6	濮阳市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